

特别提供
职场薪酬
设计思路
和节税方法

BE A PERFECT
ACCOUNTANT
CREATE MORE
PROFIT

让营改增 落地

节税筹划经典案例

葛长银 著

源于实践 大量鲜活案例
助你合法节税 减税降费
防范风险 促进企业发展

BE A PERFECT
ACCOUNTANT
CREATE MORE
PROFIT

特别提供
职场薪酬
设计思路
和节税方法

让营改增 落地

节税筹划经典案例

葛长银 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让营改增落地：节税筹划经典案例 / 葛长银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2

ISBN 978-7-111-56161-3

I. 让… II. 葛…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案例—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2201 号

本书是作者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集财税处理、政策解读与节税案例于一体，展示如何合法节税，减税降费，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发展。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营改增后经典节税筹划案例，展示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改增后餐饮企业、酒店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融资租赁企业的节税筹划案例，以及“低纳高抵”的节税方法；并在附录 A 中归纳整理了五大行业营改增的政策。第二部分是职工薪酬节税筹划案例，重点用案例介绍了企业职工薪酬的设计思路和个人所得税的节税方法，并在附录 B 中，展示了作者的薪酬节税筹划观点。第三部分是其他节税筹划案例分享，依据普适性原则，选择了企业经常发生的费用与业务，通过案例介绍了这些业务事项的节税技巧和财税处理方法，并在附录 C 中展示了作者的财智观点。

本书的初衷是帮助企业在遵纪守法的前提下合法节税省费，为企业创造价值。每一位企业管理者、财务工作者、税收相关工作人员，都需要阅读本书。

让营改增落地：节税筹划经典案例

出版发行：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宋 燕

责任校对：殷 虹

印 刷：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170mm×242mm 1/16

印 张：16.5

书 号：ISBN 978-7-111-56161-3

定 价：5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68995261 88361066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hzjg@hzbook.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韩光 / 邹晓东

华章经管
HZBOOKS | Economics Finance Business & Management



这是一本集多年企业财税咨询经验、全国各地财税培训所得，在全面营改增^①的大背景下，写给中国纳税人的著作。其中的心血、真经，无须多言，也无须“老王卖瓜”——因为我们卖的不是瓜，是实用财税知识和具体操作方案，即难得的实学。但中国税收的一些“真相”，还是有必要交代几句，以利国人正确判断税负之重的原因。

还得提老王。吾友王持之曾言：“自古税收大问题，轻则伤民重则误国。”所以，古今中外的治国韬略，无不关注税收的征收度；并且，这个度应该是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更应该是合道的，也应该是税收征纳双方都认可的。可是，纵观我国税收的征管现状，显然是“大度”了，或者说“过度”了。而且出台税收政策并负责征收的税务部门尤其是基层部门非常强势，企业或纳税人则沦为“弱势群体”，特别是一些民营企业。

造成这种“过度”和“畸形”征纳关系的，恰恰是因为我国“偏好”税收制度及其征管理念。

我国现行的税制无疑是借鉴了西方国家的税收文明，这套“税收文明”的主要支撑是其自身的科学体系，我们在借鉴时必须尊重这个体系的科学性，来对接本土的实践性；尤其不能

① 营改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

选择性地偏好“嫁接”征收制度而“改造”具有调节功能的退免税制度。比如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企业今年亏损，政府要把企业去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退回企业——因亏损跟以前年度有关，跟以后年度无关，这就是西方“税收文明”的科学性；但偏好“嫁接”到我们的税收制度中，就被“改造”了：亏损企业只能用以后年度的利润来弥补以前的亏损。这就无视原先制度之中的科学性。试想，如果企业过不了亏损这个坎儿，那以后弥补还有何用；再试想，如果企业都过不了这些坎儿，以后还征谁的税去？

这种短视的不公平的“偏好”政策及隐藏其中的征收理念，是导致中国企业税负沉重的原因之一。

还应该交代清楚的是，我国的税负之高并不体现在法定的税率上，而是“隐藏”在税率之外的种种限制和税外费用上。比如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但企业很多经营支出是不能全部在税前扣除的，而这些限制性费用，也多是企业的日常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为此企业要承担税率之外的“税负”；再比如增值税，税率为17%，但全面营改增后，仍有很多方面不允许抵扣，如福利费用可以进成本却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同样增加了企业的实际税负。除了税收外，在我国单独计算上交的、需要企业承担的，还有社保费用，其高达工资总额的40%以上；而社保费用之外的其他收费，如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或防洪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简称残保金）等，实在是掰着手指头都数不过来。

高税收应该对应高福利——这个不提也罢。

据目前我国税收理论界的专家研究，企业利润率为10%而税负却达到40%，可以称为“死亡税率”；我国实体企业萎靡，经济不举，症结就出在这“死亡税率”上。

中央高层当然也看到了这个阻碍经济发展的关键症结。2016年7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提“降低宏观税负”，推行“减税降费、降低企业成本的积极财政政策”；国务院在加速全行业推广营改增的同时，三令五申“全行业减负”。这些都是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振兴实体经济的“组合拳”。但据国

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2016年上半年我国税收的增长达到9.4%，远远高于经济增长。这个数据也表明：“全行业减负”目前并没有实现。政策减负但各级税务征收机关肩头征收指标不减的“全行业减负”，也确实难以实现——因为“县官不如现管”。或者说，国家鼓励的行业、小微企业减轻了税负，但很多企业增加了税负——这些增加税负的企业仍然存在着生存和发展的问題。

大洋彼岸，刚当选的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在竞选演说中宣称要将35%的税率降到15%，虽有大话之嫌，也没有实施，但这才是切切实实的降税思路。我也认为：要想降低我国的宏观税负，得先把17%的增值税税率降到13%，同时也要下调税务机关肩头的征收指标；并在财政的开支方面严惩浪费。

一个现实的问题是：企业税负重，就有可能胡来，偷逃税款，在监控越来越严格的趋势下，其中的风险不言而喻。怎么办？引导企业合法减负或“降低宏观税负”已成为中国财税专家的使命。在我国企业艰难前行的历史时期，能为企业减负、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入，都应该是国家经济发展的功臣。希望我这部来源于实践的著作及其鲜活的案例，也能在引领纳税人合法节税、减税降费、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营改增后经典节税筹划案例分享**，给大家展示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改增后餐饮企业、酒店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融资租赁企业的节税筹划案例，以及“低纳高抵”的节税方法；并在附录A中归纳整理了五大行业营改增的政策，与大家分享。

第二部分是**职工薪酬节税筹划案例分享**，重点用案例介绍了企业职工薪酬的设计思路和个人所得税的节税方法，并在附录B中展示了我的薪酬节税筹划观点。人力成本逐渐成为现代企业的重要支出，希望我给出的案例，能有效地减轻企业的人力资源税负。

第三部分是**其他节税筹划案例分享**，依据普适性原则，我选择了企业经

常发生的费用与业务，如业务招待费用、借款费用、食堂支出、私产房租和结余权益转增股本等内容，通过案例介绍了这些业务事项的节税技巧和财税处理方法。并在附录 C 中展示了我的财智观点，其中《用大禹治水的方式治税》《1 元注册公司会增加税负》及《公平税负是个税新政最终诉求，需兼顾两头》，希望对政策层和实务层都有一定的启示。

人变得越来越老了，字写得也越来越少了。在这本著作中，有一些文案是我指导研究生写作的，也都做了标注。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的研究生曲佳琦、刘浦畅做了大量的编辑工作；王鑫平、余永静、吕钊、贺健平、杜娟丹、陈亚运、岳乙琳，都参与了重要的编校工作。

因财税政策“变化多端”，请大家关注最新政策的颁布；若需引用财税政策，也请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权威部门的发布平台上引用。

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葛长银

2017 年 1 月于北京观园堂

前 言

第一篇 营改增后经典节税筹划案例分享

第 1 章 将 17% 的增值税税率筹划到 3%：时代公司“二对一” 营销模式设计 / 2

1.1 增值税 / 2

1.2 企业所得税 / 4

1.3 总结 / 5

第 2 章 将超标的限制性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

2.1 “拉长企业杠杆”，消化招待费用，减轻税负 / 7

2.2 “拉长企业杠杆”或分散广告费用，减轻税负 / 9

第 3 章 处置企业有形动产的节税方案 / 13

3.1 卖旧买新 / 14

3.2 租旧买新 / 17

3.3 租旧租新 / 18

3.4 以旧换新 / 18

第 4 章 营改增后企业“混搭”业务的节税筹划 / 20

4.1 混合销售或兼营的“混搭”及其节税建议 / 20

4.2 有形动产租赁的“混搭”及其节税建议 / 21

第 5 章 营改增企业可利用“低纳高抵”减轻税负 / 24

5.1 营改增现状和“低纳高抵”现象 / 24

5.2 “低纳高抵”案例分析 / 26

5.3 营改增企业存在的“高纳低抵”问题 / 28

第 6 章 增值税专票和普票财税成本差异的节税案例分析 / 30

6.1 案例分析 / 30

6.2 不同增值税税率下专票和普票的财税成本差异 / 31

6.3 从不同纳税人处购进的财税成本差异 / 33

6.4 结论及建议 / 35

第 7 章 营改增企业税负平衡点案例分析 / 37

7.1 从 5% 的营业税改为 6% 的增值税的税负平衡点分析 / 38

7.2 营改增企业的税负平衡点总体分析 / 40

第 8 章 营改增后餐饮企业的节税筹划案例 / 43

8.1 营改增前后餐饮企业的税负比较 / 43

8.2 农产品进项抵扣问题 / 45

8.3 建议 / 47

第 9 章 营改增后酒店企业的节税筹划案例 / 49

9.1 营改增前后税负比较 / 49

9.2 混合销售和兼营的节税筹划 / 52

9.3 节税筹划建议 / 53

第 10 章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节税筹划案例 / 55

10.1 事业部制及子公司制 / 55

10.2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项目管理形式的选择 / 56

10.3 方案分析 / 57

10.4 建议 / 59

第 11 章 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节税筹划案例 / 61

- 11.1 房地产企业简易计税办法的相关政策分析 / 61
- 11.2 节税案例分析 / 63
- 11.3 总体节税建议 / 66

第 12 章 营改增后融资租赁企业老项目计税方式选择 / 67

- 12.1 融资租赁企业介绍 / 67
- 12.2 营改增对融资租赁企业的影响 / 68
- 12.3 营改增后老项目计税方式选择 / 68
- 12.4 建议 / 70

附录 A 营改增全新政策 / 72

- A.1 餐饮行业营改增全新政策归纳 / 72
- A.2 酒店业营改增全新政策归纳 / 83
- A.3 建筑业营改增全新政策归纳 / 96
- A.4 房地产业营改增全新政策归纳 / 106
- A.5 金融业营改增全新政策归纳 / 127

第二篇 职工薪酬节税筹划案例分享

第 13 章 职工薪酬节税筹划案例 / 140

- 13.1 职工薪酬涉及的财税问题及其处理方法 / 140
- 13.2 薪酬稽查的重点及其节税筹划思路 / 145

第 14 章 职工福利节税筹划案例 / 147

- 14.1 职工福利的基本规定及其财税处理 / 147
- 14.2 职工福利财税处理应注意的问题 / 150
- 14.3 职工福利的稽查重点和节税建议 / 151

第 15 章 全年报酬的节税筹划案例 / 153

- 15.1 工资与福利的发放及其节税建议 / 153

15.2 奖金与分红的发放及其节税建议 / 157

15.3 劳务报酬的发放及其节税建议 / 158

第 16 章 公司高管薪酬节税筹划案例 / 160

16.1 某公司高管薪酬的发放现状 / 160

16.2 某公司高管薪酬节税筹划方案 / 162

16.3 节税效果 / 164

第 17 章 企业年金的节税筹划案例 / 166

17.1 我国企业年金发展概况及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梳理 / 166

17.2 现行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缺陷 / 170

17.3 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建议 / 174

第 18 章 离职人员取得报酬的节税筹划案例 / 176

18.1 离退休所获补偿报酬的财税处理 / 176

18.2 其他情况离职所获补偿报酬的财税处理 / 180

附录 B 薪酬节税筹划观点 / 185

B.1 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要统一在 4 800 元 / 185

B.2 年薪怎么发最省税 / 187

B.3 “年薪制”比“月薪制”省税 / 190

B.4 用税收补贴低工资人群 / 192

第三篇 其他节税筹划案例分享

第 19 章 业务招待费的节税筹划案例 / 196

19.1 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规定 / 196

19.2 “业务招待费”节税筹划案例解析 / 197

19.3 业务招待费与餐费的关系 / 198

19.4 业务招待费的税务稽查重点 / 199

19.5 业务招待费的控制方法 / 200

第 20 章 企业借款费用的节税筹划案例 / 202

20.1 企业向银行借款的财税处理 / 202

20.2 企业向其他企业借款的财税处理 / 204

20.3 企业向个人借款的财税处理 / 205

20.4 借款费用的审查重点和节税筹划思路 / 207

第 21 章 企业职工食堂支出的节税筹划案例 / 208

21.1 相关政策分析 / 208

21.2 相关涉税问题处理 / 211

第 22 章 私产公租的节税筹划案例 / 215

22.1 企业租用职工私家车的财税处理 / 215

22.2 企业租用职工房屋的财税处理 / 217

22.3 私产公租的节税筹划思路 / 220

第 23 章 结余权益转增资本的节税筹划案例 / 222

23.1 结余权益转增资本的相关政策 / 222

23.2 结余权益转增资本的比例限制 / 224

23.3 结余权益转增资本的涉税问题 / 224

23.4 三种结余权益转增资本的税负比较案例解析 / 227

23.5 三种结余权益转增资本的节税思路 / 229

附录 C 财智观点文章 / 231

C.1 用大禹治水的方式治税 / 231

C.2 中国企业要学会利用税法降税负 / 234

C.3 1 元注册公司会增加税负 / 236

C.4 公平税负是个税新政最终诉求，需兼顾两头 / 237

C.5 如何向富人征税 / 240

C.6 营改增的功过评说与建议 / 242

营改增后经典节税筹划案例分享

- 第 1 章 将 17% 的增值税税率筹划到 3%：时代公司
“二对一”营销模式设计 / 2
- 第 2 章 将超标的限制性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
- 第 3 章 处置企业有形动产的节税方案 / 13
- 第 4 章 营改增后企业“混搭”业务的节税筹划 / 20
- 第 5 章 营改增企业可利用“低纳高抵”减轻税负 / 24
- 第 6 章 增值税专票和普票财税成本差异的
节税案例分析 / 30
- 第 7 章 营改增企业税负平衡点案例分析 / 37
- 第 8 章 营改增后餐饮企业的节税筹划案例 / 43
- 第 9 章 营改增后酒店企业的节税筹划案例 / 49
- 第 10 章 营改增后建筑企业节税筹划案例 / 55
- 第 11 章 营改增后房地产企业节税筹划案例 / 61
- 第 12 章 营改增后融资租赁企业老项目
计税方式选择 / 67
- 附录 A 营改增全新政策 / 72

将 17% 的增值税税率筹划到 3%： 时代公司“二对一”营销模式设计

时代公司营销模式的设计，可以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个方面来考虑。

1.1 增值税

时代公司之前是“一对一”的营销模式，即仅由时代公司这一家公司向下游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时代公司的销售行为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属于混合销售。而且时代公司属于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因此要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即执行17%的税率。也就是说，企业中即使有增值税税率为6%的服务，也必须按照17%的税率来缴纳增值税，这就增加了企业的税负。

时代公司的下游即客户很多是小规模纳税人、个体户等，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数字正确，即使开具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他们也会接受，因此存在增值税节税筹划的空间。

为了减轻企业的税负，可以借鉴的节税方案为：时代公司再设立一家中介服务公司，专门经营时代公司的市场推广。这样就不涉及混合销售的问题了，如果中介服务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6%的税率来缴纳增值税，比之前降低了11个百分点。

但如果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时可以实行简易办法征收，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这和一般纳税人的区别在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销项税额，而一般纳税人取得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时代公司营销模式变化前后可以用图1-1和图1-2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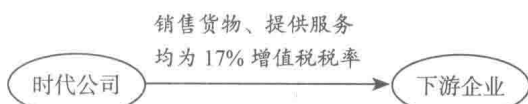


图 1-1 时代公司营销模式变化前的缴税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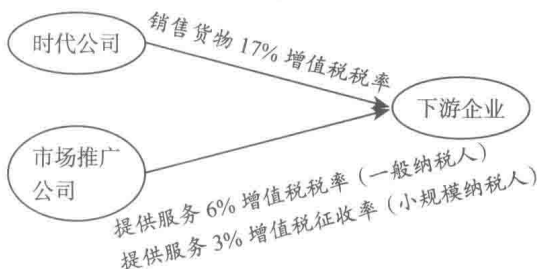


图 1-2 时代公司营销模式变化后的缴税比例

举例说明：假设进货成本为 70 000 000 元，销售额为 100 000 000 元，增值的 30 000 000 元中 10 000 000 元开具 17% 的货物销售发票，20 000 000 元开具 6% 或 3% 的市场推广费发票。如果成立的市场推广公司属于一般纳税人，市场推广收入缴纳 6% 的增值税，比销售货物降低了 11 个百分点；如果成立的市场推广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市场推广收入缴纳 3% 的增值税，可以降低 14 个百分点（具体见表 1-1）。

表 1-1 增值税的前后税负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对一” 营销模式	“二对一” 营销模式
销售收入	10 000（合并计算）	8 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000
增值部分的销项税额	3 000 × 17%=510 （合并计算）	1 000 × 17%=170
提供服务收入缴纳的 增值税		2 000 × 6%=120（市场推广公司为一般纳税人）
		2 000 × 3%=60（市场推广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营销模式更改前后销	510-（170+120）=220（一般纳税人）	
项税额的差额	510-（170+60）=280（小规模纳税人）	

1.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 000 万元；
-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 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